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1-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3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4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5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资金占用	7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	8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客户	83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沈阳勋友	指	沈阳勋友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郑永峰曾经任职及投资的公司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民生股权基金	指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海德	指	烟台海德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中康	指	安阳县中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欧盟有关安全管控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贴加 CE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盟指令的要求，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1-9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2日核发“审核函(2022)010615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东兴博元、李峰西、助推民企分别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 2019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历史上存在出资份额代持，2017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激光加工设备贸易商白晓东、郑永峰由崔炳军（实际控制人李雷的表弟）代为持有济南恩联份额；郑永峰、白晓东于 2018 年成为公司职工；2020 年 9 月，崔炳军分别与白晓东、郑永峰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

(3) 湖州佳宁持有发行人 0.80%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 部分间接股东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对于未穿透股东情况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 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低于 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3)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白晓东、郑永峰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贸易商及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保荐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和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

(1)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说明历次股东入股支付方式；

(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回复】

(一) 2021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低于2019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2.7	李峰西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20 万元 认缴 19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李雷以货币形式出资 49.80 万元认缴 4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创始股东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创始人股东出资	货币资金, 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2017.12	济南恩联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缴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 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30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行业前景、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净资产等情况确定	货币资金, 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济南列动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王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谢富红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孙丰合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8.12	索海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认缴 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17.89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发行人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 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 ^{注1} 济南园梦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28 万元					- 自有资金
2019.7	济南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693 万元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200.41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发行人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中投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949 万元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4.9898 万元股权转让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济南建华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雷具有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2020.8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的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助推民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东兴博元的投资成本、森峰科技的估值情况并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1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的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建华高新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的 8.3404 万元股权出资以 1,219.47 万元价格转让予普济无量		146.21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的 3.4303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张松伟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3	李峰西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湖州佳宁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峰西具有资金需求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行业、估值水平等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7.0547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济高投保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41.75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深创投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0.58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山东红土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21.6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6653 万元股权转让予济南园梦	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估值调整，根据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的约定，需进行业绩补偿并调整股价/估值	0 元/1 元注册资本	李雷履行其与济南建华、济南园梦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履行协议的约定，非无偿赠予	-	-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5.3677 万元股权转让予济南建华				-	-
	森峰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0,015,204.47 元扣除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5,000,000.00 元后，折合股份 57,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净资产，已实际出资	-

注：东兴博元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本所律师未能对其访谈，亦未取得东兴博元对其在发行人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东兴博元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1518），其管理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513）。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除东兴博元未确认出资来源外，其他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东兴博元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责华任验字[2020]第 Y056 号”《验资报告》，东兴博元认购森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的出资资金 5,500 万元已实际缴纳，出资真实。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特殊利益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下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其他股东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各股东均已真实出资，除东兴博元未确认出资来源外，其他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增

资等股权变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其他股东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利益安排。

2.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低于 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2019 年度发行人发生了一次股权变动——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增资及李雷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济南建华，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了两次股权变动——2021 年 1 月东兴博元转让股权及 2021 年 3 月助推民企、李雷和李峰西转让股权，2021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增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及各股东的出资凭证，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于 2019 年投资发行人时在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预计 2019 年、2020 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的情形下，以投前估值 8.9 亿元经沟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200.41 元/1 元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预计金额分别为 7,000 万元、9,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业绩承诺目标，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因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2020 年度发行人股权变动时发行人整理估值进行了下调，2020 年 8 月，助推民企以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发行人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经测算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6.26 亿元，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约定发行人 2020 年税后净利润指标为 5,000 万元，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6.4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为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及 146.21 元/1 元注册资本。2021

年3月，外部投资者湖州佳宁、济高投保、深创投及山东红土按照整体估值6.26亿元受让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价格为141.76元/1元注册资本及141.75元/1元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021年3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签署了《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2020年度净利润目标5,000万元进行业绩补偿，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15.3677万元股权出资0元转让予济南建华，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现金补偿421.49万元。经上述价格调整后，济南建华及中投建华2019年入股价格由200.41元/1元注册资本调减为113.23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5亿元，低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入股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9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权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形式	入股价格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1	2019年7月，李雷将其持有的公司4.989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济南建华	转让	200.41元/1元注册资本 ^注	济南建华、中投建华系外部投资机构，以公允价格入股公司，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24.1379万元增至441.6021万元，其中，济南建华增资14.9693万元、中投建华增资2.4949万元	增资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形式	入股价格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其原因
2	2020年8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1.163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助推民企	转让	141.76元/1元注册资本	助推民企系外部投资机构,以公允价格入股公司,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21年1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5.492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建华高新13.7213万元、张松伟3.4303万元、普济无量8.3404万元	转让	145.76元/1元注册资本、 146.21元/1元注册资本	建华高新、普济无量为外部投资机构,张松伟为外部投资者,以公允价格入股公司,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21年3月,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公司21.1631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济高投保7.0547万元、深创投3.5271万元、山东红土10.5813万元	转让	141.75元/1元注册资本、	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湖州佳宁为外部投资机构,以公允价格入股公司,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1年3月,李峰西将其持有的公司3.527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州佳宁		141.76元/1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李雷将其持有的公司19.033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济南园梦3.6653万元、济南建华15.3677万元	转让	0元	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为外部投资机构,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约定获得股权补偿,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因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济南建华及中投建华2019年实际入股价格由200.41元/1元注册资本调减为113.23元/1元注册资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方/股权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机构或外部投资者,不以获取服务为目的,且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经营业绩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部分曾经的合伙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因公司个别员工离职或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

台出资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员工，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变动时间	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变动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服务期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2019.12	济南恩联	于喜红、蔡云云离职，分别将财产份额 12 万元、6 万元转让予新入伙员工宋鹤龙、赵芸	30.00	113.23 ^{注1}	113.23	是	无	49.94
2019 年合计									49.94
2	2020.4	济南列动	李学学离职，将财产份额 6 万元转让予新入伙员工马锦绣	30.00	141.76	141.76	是	无	22.35
3	2020.5	济南恩联	孙书强离职，将财产份额 15 万元分别转让予原合伙人李咸振 12 万元、新入伙员工李源 3 万元；宋鹤龙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财产份额 6 万元予新入伙员工李源	30.00	141.76	141.76	是	无	78.23
4	2020.9	济南恩联	刘强离职，将财产份额 12 万元分别转让予新入伙员工代书义 6 万元、龙心义 6 万元	33.75	141.76	141.76	是	无	43.20
			崔炳军将其代郑永峰、白晓东持有的济南恩联 33 万元、36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予郑永峰、白晓东（代持还原） ^{注2}	-	-	-	否	无	-
5	2020.12	济南列动	李璐琪离职，将财产份额 9 万元分别转让予新入伙员工荣国亚 4.5 万元、吴彬 4.5 万元	33.60	145.76	145.76	是	无	33.65
2020 年合计									177.44
6	2021.3	济南恩联	夏明离职，将财产份额 6 万元分别转让予新入伙员工宋文秀 3 万元、李洋 3 万元	30.00	145.76	145.76	是	无	23.15

序号	变动时间	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变动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服务期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7	2021.5	济南恩联	薛荣飞离职, 将财产份额6万元分别转让予新入伙员工王会来3万元、姜斌3万元	30.00	145.76	145.76	是	无	23.15
2021 年度合计									46.30

注 1: 2019 年 12 月济南恩联财产份额转让参照的公允价格系发行人 2019 年股权变动时新增股东履行对赌约定调整后的实际入股价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注 2: 根据济南恩联的工商登记资料、郑永峰、白晓东的劳动合同、郑永峰、白晓东及崔炳军的出资相关凭证、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郑永峰、白晓东及崔炳军的访谈笔录,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 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白晓东、郑永峰当时在东北地区销售森峰有限的激光设备等产品, 与当时森峰有限东北地区销售负责人崔炳军为朋友关系。郑永峰、白晓东得知公司增资事宜后, 因看好公司发展, 向崔炳军提出代持入股, 崔炳军认缴的济南恩联 150 万元合伙份额中, 36 万元系代白晓东持有, 33 万元系代郑永峰持有, 并由白晓东、郑永峰以其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郑永峰、白晓东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与山东镭鸣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2020 年 9 月, 崔炳军分别与白晓东、郑永峰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 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形式解除上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关系。2020 年 9 月 29 日, 济南恩联办理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郑永峰、白晓东 2017 年 12 月通过崔炳军代持济南恩联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30 元/1 元注册资本, 价格公允, 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9 月, 崔炳军向郑永峰、白晓东转让济南恩联出资系代持还原, 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健会计师现场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内部出资份额转让系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的员工内部持股流转, 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直接股权变动系外部投资者入股, 入股价格公允, 不构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系发行人核

心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的发行人员工内部持股流转，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凭证、验资报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完税证明、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历次利润分配的相关凭证和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款项支付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2.7	李峰西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9.20 万元，李雷以货币形式出资 49.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80 万元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已实际 出资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12	济南恩联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	30 元/1 元 注册资本	已实际 出资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济南列动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王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谢富红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孙丰合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索海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8.12	东兴博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	117.89 元 /1 元注册 资本	已支付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济南园梦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28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9.7	济南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693 万元	200.41 元 /1 元注册 资本	已支付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中投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949 万元		已支付	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 个人所得税缴纳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款项支付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4.9898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济南建华		已支付	已缴纳
2020.8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助推民企	141.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1.1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建华高新	145.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8.3404 万元股权出资以 1,219.47 万元价格转让予普济无量	146.21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3.4303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张松伟	145.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2021.3	李峰西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湖州佳宁	141.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已缴纳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7.0547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济高投保	141.75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深创投	141.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0.58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山东红土	141.76 元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李雷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6653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园梦	0 元/1 元注册资本	-	此处股权变动系李雷履行与济南园梦的特殊利益协议，非无偿赠予且已进行纳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雷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5.3677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建华	0 元/1 元注册资本	-	此处股权变动系李雷履行与济南建华的特殊利益协议，非无偿赠予且已进行纳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6	森峰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0,015,204.47 元扣除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5,000,000.00 元后，折合股份 57,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实际出资	已缴纳，其中森峰科技代扣代缴 702.26 万元，济南恩联代扣代缴 95.26 万元，济南列动代扣代缴 23.82 万元
2021.6	森峰科技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500 万元	-	已实际分配	已缴纳，其中森峰科技代扣代缴 200.33 万元，济南恩联代扣代缴 27.17 万元，济南列动代扣代缴 6.79 万元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款项支付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22.6	森峰科技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500 万元	-	已实际 分配	已缴纳，其中森峰科技 代扣代缴 200.33 万元， 济南恩联代扣代缴 27.17 万元，济南列动 代扣代缴 6.7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森峰科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纳税申报，目前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税务争议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刑事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了森峰科技自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本人个人所得税及森峰科技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本人个人所得税。

本人承诺：就森峰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股东需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若因税收核算变更等原因导致本人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个

人所得税的，本人将积极足额补缴相关税费并承担森峰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缴纳，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西	30,522,873	53.5489
2	济南恩联	5,163,003	9.0579
3	李雷	4,643,790	8.1470
4	济南建华	4,559,829	7.9997
5	建华高新	1,771,104	3.1072
6	济南园梦	1,568,013	2.7509
7	山东红土	1,365,777	2.3961
8	济南列动	1,290,765	2.2645
9	普济无量	1,076,559	1.8887
10	济高投保	910,575	1.5975
11	王超	645,354	1.1322
12	谢富红	645,354	1.1322
13	孙丰合	645,354	1.1322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索海生	516,306	0.9058
15	深创投	455,259	0.7987
16	湖州佳宁	455,259	0.7987
17	张松伟	442,776	0.7768
18	中投建华	322,050	0.5650
合计		57,000,000	100.00

1. 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1）自然人李峰西、李雷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崔炳军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表弟、有限合伙人李鹏飞系李雷之弟弟、有限合伙人李晓飞系李雷之堂弟、有限合伙人李亚男系发行人股东李峰西之堂弟媳，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李祥飞系李雷之弟弟、有限合伙人王妮系李雷之表妹；

（3）李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股东建华高新的有限合伙人东台华建汇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449%出资份额（300 万元出资）；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股东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5）除上述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外，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与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董事（9名）	非独立董事	李峰西、孙丰合、王超、索海生、李爱民、张国华
	独立董事	方洁、张行愚、唐兴振
监事（3名）	股东代表监事	龙心义、王芳
	职工代表监事	赵亚超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峰西
	副总经理	王超、索海生、代书义、高凯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孙丰合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董监高之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李峰西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李雷与李峰西系夫妻关系；

（2）发行人股东王超、索海生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孙丰合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发行人股东济南恩联的有限合伙人代书义、高凯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龙心义系发行人监事，济南列动普通合伙人王芳系发行人监事；

（4）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崔炳军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峰西配偶李雷之表弟、有限合伙人李鹏飞系李雷之弟弟、有限合伙人李晓飞系李雷之堂弟、有限合伙人李亚男系李峰西之堂弟媳，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李祥飞系李雷之弟弟、有限合伙人王妮系李雷之表妹；

（5）发行人董事李爱民系发行人股东济南建华、建华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华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建华投资 75% 股权；发行人董事张国华系发行人股东济高投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 除上述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询证函和“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泛海控股（000046.SZ）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基金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通过湖州佳宁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53 万股（持股比例 0.0080%）股份，民生证券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部分经办人员景忠、熊雷鸣、胡又文、刘洪松、任凯锋、苏鹏、郑亮、王卫、王学春、杨卫东、袁志和、苏欣、张明举、王国仁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曹文轩，因参加民生证券股权激励，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 12.53 股，持股比例合计 0.00002198%，其中保荐代表人曹文轩间接持股数量不足 1 股。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湖州佳宁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详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部分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曹文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量较低，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白晓东、郑永峰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贸易商及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白晓东、郑永峰的贸易商及其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白晓东的访谈笔录、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白晓东于2018年5月入职山东镭鸣，白晓东在入职前从事个体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在发行人贸易商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郑永峰的访谈笔录、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郑永峰于2018年4月入职山东镭鸣处，郑永峰入职前与其配偶李君伟分别持有发行人贸易商沈阳勋友5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任职，沈阳勋友已于2021年5月注销。自郑永峰入职山东镭鸣至该公司注销前，沈阳勋友未再实际开展激光加工设备经销业务，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勋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397754715Y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41-2号5-6-2
法定代表人	郑永峰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办公用品销售；喷绘设备现场维修；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平面设计、公关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文艺演出活动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股东情况	郑永峰持股 50%、李君伟持股 50%
主要人员	郑永峰担任执行董事、李君伟担任监事
法律状态	注销

2. 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白晓东、郑永峰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沈阳勋友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其他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郑永峰、白晓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报告期内，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投资的企业、相关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白晓东、郑永峰系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薪并报销费用；

（2）白晓东、郑永峰系发行人股东济南恩联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济南恩联 3.00%（36 万元）、2.75%（33 万元）的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 年 9 月，白晓东、郑永峰分别与崔炳军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通过转让出资份额的形式解除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并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崔炳军支付了出资份额转让款 36 万元、33 万元，但上述资金往来系还原代持的资金流转，而非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崔炳军收到款项后已归还予白晓东、郑永峰；

（3）报告期内，除领取薪酬、报销款项外，郑永峰及其配偶李君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情况（金额 1 万元以上）如下：

时间	款项性质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郑永峰借支与归还员工备用金 ^{注 1}	发行人	郑永峰	60.00
		郑永峰	发行人	30.00
		李君伟		30.00
	郑永峰、李君伟代收客户货款、定金及发行人退款 ^{注 2}	发行人	郑永峰	1.00
			李君伟	21.00
		郑永峰	发行人	77.84
		李君伟		32.95
2020 年度	李君伟代收客户货款	李君伟	发行人	5.60
	发行人向李君伟支付房屋租赁费	发行人	李君伟	6.93

注 1：该借支与归还金额系 2019 年度累计发生总额。

注 2：郑永峰、李君伟代收客户货款已分别作为员工代收货款、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计入第三方回款。

根据上表所示，除员工备用金的借支与归还、发行人向李君伟支付房屋租赁费（2021 年 3 月到期且未续租）外，郑永峰及其配偶李君伟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员工代收货款、定金或第三方回款，以及发行人退还小额货款或定金等。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及业务往来、郑永峰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的有限合伙人外，郑永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发行人与郑永峰、李君伟的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看报告期内郑永峰、李君伟的银行账户单笔交易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并对郑永峰进行访谈核对资金性质，对郑永峰、李君伟代收客户货款、定金中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来源、资金流向、背景原因；
- （2）抽查郑永峰、李君伟代收客户货款、定金涉及的相关交易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交易单据，并对比核对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入账凭证上记载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日期及回款金额与记账凭证记载是否一致，核对每笔回款与真实客户销售台账记录及交易记录是否一致。

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经由郑永峰、李君伟向发行人回款的客户主要分布于辽宁省及周边地区，与郑永峰的住所地及销售负责区域一致，代收款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相关销售业务真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郑永峰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郑永峰的访谈，郑永峰长期负责辽宁地区的销售工作，一般情况下会与当地有设备需求的厂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郑永峰及其配偶李君伟向发行人回款形成的员工代收货款、定金、或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参加辽宁地区展会过程中或催收东北地区客户尾款时，客户于展会活动期间为锁定优惠价格、或出于支付便捷以及对业务员的信任等考虑，将款项先行支付给郑永峰或李君伟，再由其交付给发行人形成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郑永峰投资的企业沈阳勋友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主要情况（金额 1 万元以上）如下：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森峰有限	沈阳勋友	14.00
2020 年度	森峰有限	沈阳勋友	10.50
合计	-	-	24.5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沈阳勋友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郑永峰的访谈笔录，上述发行人向沈阳勋友支付的款项系 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发行人为拓展东北市场委托沈阳勋友协助办理展会、展台设计与搭建及其他服务等向其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沈阳勋友未再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外，沈阳勋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沈阳勋友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除领取薪酬、报销款项外，白晓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情况（1 万元以上）如下：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白晓东	森峰有限	8.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与白晓东的交易明细，白晓东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白晓东的访谈笔录，上述资金往来系因白晓东代收森峰有限客户切割设备定金后，将该等定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森峰有限形成

的员工代收货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白晓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的有限合伙人外，白晓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白晓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白晓东代收客户款项形成，收款后白晓东已及时交回发行人，该等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除白晓东、郑永峰作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代收少量客户货款外，白晓东、郑永峰及沈阳勋友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白晓东不存在在发行人贸易商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郑永峰曾担任发行人贸易商沈阳勋友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 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勋友已经注销；报告期内，白晓东、郑永峰系发行人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的有限合伙人，白晓东、郑永峰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报销费用，通过受让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崔炳军持有的济南恩联出资完成代持还原；白晓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郑永峰及其曾经任职并持股的沈阳勋友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白晓东、郑永峰作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存在代收少量客户货款的情形，该等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安排；除上述情形外，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投资的企业、相关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 保荐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基金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和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1.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为发行人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民生股权基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根据湖州佳宁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2 月 24 日，民生股权基金与自然人

杨振兴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州佳宁，民生股权基金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湖州佳宁 1% 出资份额，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与湖州佳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 30 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峰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271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州佳宁，2021 年 3 月 30 日，森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民生证券的陈述及相关协议，民生证券森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2021 年 7 月 30 日，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署《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2022 年 6 月 1 日，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署《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自 2021 年 5 月起为发行人开展保荐业务，晚于民生股权基金通过湖州佳宁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2. 民生股权基金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经查验，民生股权基金通过湖州佳宁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受让李峰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民生证券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民生股权基金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民生股权基金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

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和湖州佳宁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股权基金出具的说明、泛海控股（000046.SZ）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及本所律师对湖州佳宁的访谈笔录，2021 年 3 月，湖州佳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 0.80%股权，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基金作为湖州佳宁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80%股权。

根据民生证券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利益冲突核查的记录及其陈述，民生证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申请材料前就其间接持股情况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及民生证券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民生证券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通过民生股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上述“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为发行人开展保荐业务晚于民生股权基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且民生股权基金持有、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无需联合无关联

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民生证券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民生证券通过湖州佳宁、民生股权基金于2021年3月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及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说明历次股东入股支付方式

除2021年3月，李雷因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0元转让予济南园梦、济南建华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支付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支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八）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本所律师已根据《指引2号》等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并完善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植德(证)字[2022]031-11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以及其他核心持股高管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建华、济南园梦等12名股东签署具有特殊利益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

（2）部分对赌协议已履行。

（3）2021年12月，济南园梦等10名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原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对赌约定的彻底清理情况

1.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对赌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历史股本变动过程中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其他股东（以下称“外部股东”）及曾经的股东东兴博元、助推民企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确权协议”），约定解除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且自始无效；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的特殊利益安排及解除和确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 ^{注1} 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济南建华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恢复条款等	2021年3月，李雷以0元对价将所持森峰有限3.48%股权转让予济南建华，进行了股权补偿	1. 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原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2.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义务外，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的外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4. 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仍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本款约定自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5.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撤回或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中投建华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恢复条款等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了421.49万元现金补偿款	
济南园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	2021年3月，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3.6653万元股权出资（0.83%股权）以0元转让予济南园梦，进行了股权补偿	
湖州佳宁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	
建华高新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	
普济无量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张松伟	《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 ^{注1} 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济高投保	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	保证条款、股权退出、违约责任	-	1. 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原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深创投	《合作协议》				2.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和义务外，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山东红土	《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和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4. 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特殊利益协议恢复效力，本款约定自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注2} ；
					5.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撤回或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李峰西、李雷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东兴博元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业绩承诺和	-	2021 年 1 月，东兴博元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特殊利益安排协议终止履行。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 ^{注1} 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		
助推民企	《合作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退出权、优先转让权、回购保证、补偿权、最低估值、回购权、退出选择权等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向助推民企的有限合伙人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 235 万元	2021 年 3 月，助推民企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双方确认：特殊利益约定中关于森峰科技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注 1：上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核心高管、其他股东等主体签署的上述约定特殊利益的协议统称为“特殊利益协议”。

注 2：因发行人已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已获受理，上述确权协议中关于“特殊利益协议恢复效力”的约定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及助推民企签署的特殊利益约定已部分履行，但义务承担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

根据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等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承担的特殊利益约定进行了彻底清理，具体如下：

（1）自确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的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确权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2）自确权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作为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法定股东权利和义务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助推民企签署的确认书，助推民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已终止履行，且合作协议中关于森峰科技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

2.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关于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拖售等对赌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

根据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和李雷、其他股东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及调整后的承诺净利润、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赎回款、拖售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利益，其中，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现金业绩补偿、股权赎回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东兴博元享有的优先清算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东

兴博元签署的协议、股权款项支付凭证，东兴博元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将其所持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并完成股权交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东兴博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完成转让，东兴博元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再具备继续履行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拖售等合同约定的资格和能力，就上述相关合同的约定，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协议各方未继续履行，已自动终止履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多次沟通，东兴博元仍未同意接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其访谈，因此，本所律师未能对发行人历史股东东兴博元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协议签署方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东兴博元未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权利，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东兴博元因其与本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持股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或本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本人将积极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森峰科技不致因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东兴博元承担任何责任或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否则，本人将全额补偿森峰科技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

元关于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拖售等特殊利益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二）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第一款关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规定如下：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现有股东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约定了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该股份回购约定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限定发行人市值及经营状况，不存在约定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第三人承担义务的情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赌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协议已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存在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招股书未充分披露人员构成、离职后的相关股份处理等内容。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人员构成、离职后的相关股份处理约定等相关情况

1.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人员情况

根据济南恩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本所律师对济南恩联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济南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进	15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山东镭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销售总监
2	李鹏飞	207.00	17.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采购总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	李亚男	1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资金部经理
4	崔炳军	81.00	6.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总经理
5	白晓东	36.00	3.0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大区总监
6	郑永峰	33.00	2.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大区总监
7	尹露露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销售专员
8	杨知社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国际销售大区经理
9	杜长富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折弯事业部负责人
10	许峰碘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大区经理
11	王敏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大区经理
12	靳平让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研齐河厂区生产主管
13	刘伟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销售经理
14	李晓飞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营销总监
15	宋世玲	21.00	1.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客服主管
16	李乐乐	21.00	1.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国际售后工程师
17	李咸振	21.00	1.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车间主任
18	姜玉梅	18.00	1.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济南厂区综合管理总监
19	王瑞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总监
20	杜启栋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自动化项目部总监
21	吴志敏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齐河厂区综合管理中心 总监
22	夏冬雪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财务人员
23	高凯	1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4	来玲玲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内勤主管
25	姜艳	9.00	0.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国际销售业务人员
26	郭长松	9.00	0.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大区经理
27	邢振宏	9.00	0.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技术总监
28	张超	9.00	0.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国际营销总监
29	李源	9.00	0.7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销售经理
30	夏丙宁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运营副总监
31	候万涛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售后经理
32	张涛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车间主任
33	郝庆凯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 6S 管理部经理
34	王广震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产品经理
35	李建美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技术研发副总监
36	仇园园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职员
37	宗培龙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客服总监
38	周广波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培训经理、森峰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宋鹤龙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鸣司机
40	赵芸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展厅经理
41	代书义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 运营中心总监
42	龙心义	6.00	0.5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齐河厂区生产总监、 监事会主席
43	宋文秀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车间主任
44	李洋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工艺主管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5	王会来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售后经理
46	姜斌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销售经理
合计		1,200.00	100.00	-	-

根据济南列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本所律师对济南列动及其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济南列动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芳	3.00	1.00	普通合伙人	森峰科技监事、生产计划主管
2	李祥飞	1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主管
3	刘鹏	33.00	11.0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董事长助理、 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4	邢姗姗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鸣财务主管
5	高岩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鸣财务人员
6	王妮	12.00	4.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鸣仓库主管
7	武慧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8	黄腾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研产品经理
9	石庆勋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营销经理
10	李进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森峰科技客服工程师
11	马锦绣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鸣监事、苏州森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2	荣国亚	4.50	1.50	有限合伙人	山东镭鸣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主管
13	吴彬	4.50	1.50	有限合伙人	山东森峰生产总监、监事
合计		300.00	100.00	-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人均为森峰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员工，无外部人员。

2.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约定

经查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普通合伙人分别与全体有限合伙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森峰科技签署《确认协议》，就合伙人构成、服务期、股份锁定、退伙等事项进行约定，补充约定后，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合伙人及其持股约定主要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
服务期	无，原约定“不少于5年，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出资份额锁定期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因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进行的锁定外，不存在其他锁定或转让限制
退伙	退伙情形：1. 自愿退伙；2. 被普通合伙人决定除名，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属于退伙情形
	退伙后出资份额处理：转让予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再约定必须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退休	自愿处置或继续持有

3.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员名册、济南恩联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济南恩联各合伙人、济南恩联部分曾经的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济南恩联自设立起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新合伙人身份
	转让方/原合伙人	受让方/新合伙人		
2018.11	陈允兰	高凯、张超、宗培龙	原合伙人离职	发行人员工
	李余玲	周广波	原合伙人离职	
2020.1	于喜红	宋鹤龙	原合伙人离职	
	蔡云云	赵芸	原合伙人离职	
2020.5	孙书强	李源	原合伙人离职	
		李咸振（原合伙人）		
2020.9	宋鹤龙（部分出资转让）	李源	有资金需求，自愿转让	
	崔炳军（部分出资转让）	白晓东、郑永峰	代持还原	
2021.3	刘强	代书义、龙心义	原合伙人离职	
	夏明	宋文秀、李洋	原合伙人离职	
2021.5	薛荣飞	王会来、姿斌	原合伙人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济南列动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济南列动各合伙人、济南列动部分曾经的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济南列动自设立起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人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新合伙人身份
	原合伙人/转让方	新合伙人/受让方		
2020.4	李学学	马锦绣	原合伙人离职	森峰科技员工
2020.12	李璐琪	荣国亚、吴彬	原合伙人离职	森峰科技员工

根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各合伙人及部分曾经的合伙人的访谈笔录、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人员

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合伙人离职后根据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森峰科技内部其他员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财产份额均在森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之间流转，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历次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变动均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审议，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

1.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设立背景、人员、价格及履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人员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资金流水、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设立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森峰有限处于发展期，具有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与公司核心员工共享公司收益，向员工提供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核心员工根据各自的资金情况、认购意愿等自愿通过增资方式间接持有森峰科技股权。

（2）人员情况

济南恩联设立时有限合伙人崔炳军存在代外部人员郑永峰、白晓东持有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但该代持情形已还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3”]，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均为森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三/（一）/3”]。

（3）价格

与直接入股的部分管理人员价格一致，综合考虑森峰有限行业前景、净资产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按照 3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间接持有森峰科技股权。

（4）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均已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全部出资。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5) 履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济南恩联、济南列动设立时，森峰有限处于发展期，其股东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两人，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及方案，就员工持股计划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设立、人员构成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20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森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69万元，其中济南恩联以货币形式增资40万元，济南列动以货币形式增资10万元，王超以货币形式增资5万元，谢富红以货币形式增资5万元，索海生以货币形式增资4万元，孙丰合以货币形式增资5万元，出资时间截至2017年12月27日，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履行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持有森峰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外部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发生于2017年12月且已清理还原出资代持；持股平台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22关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等相关规定。

2.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协议约定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关于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的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等合伙制企业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人会议、执行合伙人权限等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权限和程序，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的规定。

3.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合伙人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及“三/（一）/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根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内部流转，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的规定。

4.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规范运行

根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其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已依法设立，财产份额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森峰科技内部流转，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运行规范。

5. 员工减持承诺

根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确权协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部分合伙人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及其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① 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森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森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森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森峰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 济南恩联的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2）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代书义、高凯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合伙人龙心义、王芳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亲属关系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亲属关系的合伙人为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李亚男及王妮，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

（5）其他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

根据济南恩联普通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与济南恩联、森峰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的约定，除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森峰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须进行的股份锁定外，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锁定或转让限制安排。

6. 股东人数计算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均为 1 名。

7. 备案情况

根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出具的说明、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信息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持有森峰有限股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发行人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协议约定处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亏损；其中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为境外子公司，分别注册于美国、德国。

请发行人说明：

（1）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2）境外子公司所涉及对外投资、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1.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于存续状态的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及亏损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山东镭鸣	2015.2.26	-456.95	-371.33	-348.57	-1,220.67	2019 年，公司大力拓展业务，销售费用率较高，进而亏损；2020 年起，因森峰科技及其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布局内部调整，山东镭鸣业务逐步转移至森峰有限，山东镭鸣收入未能覆盖员工工资及费用，形成亏损
2	山东森峰	2018.1.17	384.80	413.86	-1,718.00	-323.25	山东森峰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下半年部分厂房、设备等陆续筹建完成，开始试生产并同时进行厂区二期建设，相关亏损系因该公司处于创立初期，2020 年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系对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041.63 万元所致
3	美国森峰	2018.9.11	605.06	402.93	-304.65	-374.40	相关亏损系因处于成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未能覆盖人员工资及开办费用等成本，因此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小
4	德国森峰	2019.1.24	-33.45	-130.44	-362.45	-508.46	
5	山东镭研	2020.5.8	167.19	-118.23	-270.48	未成立	
6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24.67	-29.53	-0.06		2020 年成立，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
7	银亿汇峰	2022.1.12	53.84	尚未成立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1）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定位	经营范围/业务职能
1	森峰科技	决策主体及研发、运营职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森峰科技作为业务决策主体，承担部分研发及运营职能；同时承担低功率、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森峰”品牌主打国际市场
2	山东镭鸣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中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镭鸣”品牌主打国内市场
3	山东森峰	配件研发、生产	主要从事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4	森峰美国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5	森峰德国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6	山东镭研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激光熔覆服务等
7	森峰进出口	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主要对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满足公司国际客户的维修需求
8	银亿汇峰	提供内壁熔铜服务	主要提供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部之间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类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具体交易内容及采购主体采购原因
产成品销售	森峰科技	山东镭鸣	采购低功率、高功率和超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向境内客户销售
		山东森峰	采购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向境内外客户销售
		美国森峰	采购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向欧美地区销售
		德国森峰	
	山东镭鸣	森峰科技	采购中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向国外客户销售
		德国森峰	采购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向欧洲地区销售
原材料/ 半成品销售	森峰科技	山东镭鸣	部分通用材料出于商业谈判等原因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再调拨至子公司
		山东森峰	
		山东镭研	
		美国森峰	采购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配件用于向欧美地区销售或提供售后服务
		德国森峰	
	山东镭鸣	森峰科技	部分通用材料内部之间调拨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采购山东森峰公司生产的机加工件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熔覆设备等产品的生产
		山东镭鸣	
		山东镭研	
委托加工	山东镭研	银亿汇峰	银亿汇峰主要从事内壁熔铜服务，将外壁熔覆加工服务委托给山东镭研

交易类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具体交易内容及采购主体采购原因
设备租赁	森峰科技	山东森峰	租赁生产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2)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同类型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项 目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情况	是否公允
产成品销售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结合运输费、港杂费等支出影响确定交易价格	是
原材料/半成品销售	参考对外采购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是
委托加工	参考对外销售报价确定交易价格	是
设备租赁	参考租赁设备折旧确定交易价格	是

(3) 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资金收付由采购方支付给销售方，内部交易的资金流转符合实际交易情况。

(4)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峰科技/森峰有限	15%	15%	15%	15%
山东镭鸣	15%	15%	15%	15%
山东森峰	25%	25%	25%	25%
山东镭研	20%	20%	20%	-
森峰美国	联邦 21%+ 州 8.84%	联邦 21%+ 州 8.84%	联邦 21%+ 州 8.84%	联邦 21%+ 州 8.84%
森峰德国	15%	15%	15%	15%
银亿汇峰	20%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

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多家子公司亏损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产成品销售、原料及半成品销售、委托加工和设备租赁，定价公允，资金流转符合实际交易情况，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

（二）境外子公司所涉及对外投资、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1. 境外子公司所涉及对外投资、外汇进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履行的对外投资、外汇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主体	事项	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发改	商务	外汇
美国森峰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320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德国森峰	设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森峰数控科技德国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168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204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济南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的有关商务备案等手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审查结果的说明》，“经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境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外汇进出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所涉对外投资、外汇进出合法合规。

2.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4 日，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证照许可，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11 项 CE 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

(1) 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 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森峰科技	2007.5.10	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2	山东镭鸣	2015.2.26	国内市场的中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3	山东森峰	2018.1.17	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4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为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满足发行人国际客户的维修需求
5	山东镭研	2020.5.8	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提供激光熔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6	银亿汇峰	2022.1.12	通过MIG堆焊技术和新型内孔加工设备提供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7	美国森峰	2018.9.11	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8	德国森峰	2019.1.24	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2.发行人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查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具有进出口业务主体履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和海关报关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报关企业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 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1	森峰科技	3701362846/ 3707601427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08.1.30	长期	泉城海关
2	山东森峰	37139609FF/ 4058500038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19.8.22	长期	德州海关
3	山东镭鸣	3701366519 3707604241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15.4.2 2017.11.1	长期	泉城海关
4	森峰进出口	370166A00T/ 4053400674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20.12.7	长期	济南综合保税区
5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	37139609M7/ 4058100081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20.3.10	长期	德州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企业	编号	备案日期
1	森峰科技	04552744	2021.9.16
	森峰科技	04642893	2021.6.30
	森峰有限	04603274	2019.9.23
	森峰有限	03532113	2018.1.24
2	山东森峰	02943050	2019.8.21
3	山东镭鸣	03540839	2019.1.7
	山东镭鸣	03533137	2018.7.4
4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	04565055	2021.7.9
	森峰有限齐河分公司	02943077	2020.3.12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的规定，因森峰进出口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污染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1	森峰科技	91370112798876297A001X	2020.10.28-2025.10.27	变更登记
2	山东镭鸣	91370112306979282M001W	2020.10.28-2025.10.27	变更登记
3	山东森峰	91371425MA3MLF8P2C001Z	2020.6.23-2025.6.22	首次登记

注：1.山东镭研、森峰进出口已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山东镭鸣及山东森峰申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山东森峰生产过程中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如下：（1）废气，通过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等方式自主排放；（2）固体废弃物，通过再利用、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理。除山东森峰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生产过程无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工程建设文件，山东森峰于2020年3月完成一期工程的环保自主验收公示。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LAW LLP）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10月4日，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境外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被境外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被境外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认证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非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的产品，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1）境内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获得的境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体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森峰科技	165IP16014 8R0M	GB/T29490-2013	数控激光雕刻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6.6.7- 2019.6.6
			165IP16014 8R1M		数控激光雕刻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9.6.6- 2022.6.6
			165IP16014 8R2M		非金属激光雕刻切割设备、金属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清洗设备、激光打标设备、激光熔覆设备、折弯设备、激光发生器、激光头及激光设备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5.27- 2025.6.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森峰科技	10422E010 06R0M	GB/T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9.22 2025.9.21

序号	名称	主体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9819EF16 99R0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生产及 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新纪 源认证有 限公司	2019.6.27- 2022.6.2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森峰 科技	10422S009 69R0S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研发、 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2.9.22 2025.9.21
			19819SF14 83R0M	ISO45001:2018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生产及 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 动	北京新纪 源认证有 限公司	2019.6.27- 2022.6.26
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森峰 科技	10422Q017 81R0M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研发、 生产	山东世通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2.9.22 2025.9.21
			19819Q138 27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生产	北京新纪 源认证有 限公司	2019.9.4- 2022.9.3
		森峰 科技	J17Q28006 446R0M	GB/T19901- 2016/ISO9001:20 15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设计、 生产和售后服务		2017.9.18- 2020.9.17
5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山东 锚鸣	19817EL02 2R0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及相关 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新纪 源认证有 限公司	2017.12.12- 2020.12.11
			19822ED04 05R0M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2022.4.11- 2025.4.1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山东 锚鸣	19818SB11 8R0M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 07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及相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新纪 源认证有 限公司	2018.2.26- 2021.2.25
			19822SD03 68R0M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2022.4.11- 2025.4.10
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山东 锚鸣	19817QB04 1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北京新纪 源认证有 限公司	2017.2.21- 2020.2.20
			19822QD2 305R0M				2022.4.11- 2025.4.10

(2) 境外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销售清单、《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为北美、欧盟国家、俄罗斯、亚太地区（主要为韩国、印度，下同）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境外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在美国销售激光设备需要 FDA 注册，在欧盟地区销售激光设备需要取得 CE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境外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①欧盟 CE 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461	Laser Cladding Machine	SFHS3050, SFH3050, SFMR02, SFR6063, SFHS3050L, SFH3050L, SFMR01	2021.12.6-2026.12.5
2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460	Laser Cladding Machine	SFHS3050, SFH3050, SFMR02, SFR6063, SFHS3050L, SFH3050L, SFMR01	2021.12.6-2026.12.5
3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873	Bending Machine	BDC-180, BDC-1800, BDC-2000, BDC-2500, BDL-3200, BDL-4000, BDE7025, BDE7032, BDE10025, BDE10032, BDE10042, BDE13032, BDE13042, BDE17032, BDE17042, BDE17050, BDE17060, BDE20032, BDE20042, BDE20050, BDE20060, BDE25032, BDE25042, BDE25050, BDE20060, BDE32032, BDE32042, BDE32050, BDE32060, BDE40032, BDE40042, BDE40050, BDE40060	2021.12.20-2026.12.19
4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875	Bending Machine	BDC-180, BDC-1800, BDC-2000, BDC-2500, BDL-3200, BDL-4000, BDE7025, BDE7032, BDE10025, BDE10032, BDE10042, BDE13032, BDE13042, BDE17032, BDE17042, BDE17050, BDE17060, BDE20032, BDE20042, BDE20050, BDE20060, BDE25032, BDE25042, BDE25050, BDE20060, BDE32032, BDE32042, BDE32050, BDE32060, BDE40032, BDE40042, BDE40050, BDE40060	2021.12.20-2026.12.19
5	森峰科技	M.2021.206.C67105	Bending Machine	BDC-180, BDC-1800, BDC-2000, BDC-2500, BDL-3200, BDL-4000	2021.8.20-2026.8.19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6	森峰科技	M.2021.206. C66934	Bending Machine	BDC-180, BDC-1800, BDC-2000, BDC-2500, BDL-3200, BDL-4000	2021.8.17-2026.8.16
7	森峰有限	M8A 105446 0002 Rev.01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213G, SF3015H, SF4020H, SF6020H, SF3015HM, SF4020HM, SF6020HM, SF6020T	2021.2.5-2026.2.4
8	森峰有限	N8MA 105446 0003 Rev.00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2513G, SF3015H, SF4015G, SF4020G, SF6015G, SF6020G	2020.8.28-2025.8.27
9	森峰有限	N8MA 105446 0001 Rev.00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313G, SF3015H, SF4020H, SF6020H, SF3015HM, SF4020HM, SF6020HM, SF6020T	2019.9.16-2024.9.15
10	森峰有限	M8A 105446 0002 Rev.00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313G, SF3015H, SF4020H, SF6020H, SF3015HM, SF4020HM, SF6020HM, SF6020T	2019.9.16-2024.9.15
11	森峰有限	M.2020.206. C60165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4020G, SF6020G, SF12025G, SF4020M, SF6020M, SF6025M, SF1503C, SF15015S, SF2003C, SF1302C, SF13015S, SF6016T, SF6020T, SF6035T, SF9032NT, SF6050TE, SF6020GT, SF12032HT, SF3015H5, SF4015H5, SF4020H5, SF4025H5, SF6015H5, SF6020H5, SF6025H5, SF8020H5, SF8025H5, SF12025H5, SF10030R, SF10040R, SF12030R, SF12040R, SF14030R, SF14040R, SF16030R, SF16040R, SF18030R, SF18040R, SF20030R, SF20040R, SF22030R, SF22040R, SF24030R, SF24040R, SF26030R, SF26040R, SF6025HM	2020.11.11-2025.11.10
12	森峰科技	M.2022.206. C74169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 SF1500HWM, SF2000HWM, SF3000HWM, SF1500PW, SF2000PW, SF3000PW, SF6000PW, SF1500HWR, SF2000HWR, SF3000HWR,	2022.5.30-2027.5.29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SF1500CW, SF2000CW, SF3000CW, SF2000RW, SF3000RW, SF6000RW, SF12000RW, SF15000RW, SF20000RW	
13	森峰科技	M.2022.206.C74170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 SF1500HWM, SF2000HWM, SF3000HWM, SF1500PW, SF2000PW, SF3000PW, SF6000PW, SF1500HWR, SF2000HWR, SF3000HWR, SF1500CW, SF2000CW, SF3000CW, SF2000RW, SF3000RW, SF6000RW, SF12000RW, SF15000RW, SF20000RW	2022.5.30-2027.5.29
14	森峰有限	M.2020.206.C9787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 SF1500HWM, SF2000HWM, SF3000HWM, SF4000HWM, SF6000HWM, SFR-W, SFR-AWM	2020.10.22-2025.10.21
15	森峰有限	M.2020.206.C9788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 SF1500HWM, SF2000HWM, SF3000HWM, SF4000HWM, SF6000HWM, SFR-W, SFR-AWM	2020.10.22-2025.10.21
16	森峰有限	M.2021.206.C63245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530G, SF10030TX, SF10040TX, SF12030TX, SF12040TX, SF14030TX, SF14040TX, SF16030TX, SF16040TX, SF18030TX, SF18040TX, SF20030TX, SF20040TX, SF22030TX, SF22040TX, SF24030TX, SF24040TX, SF26030TX, SF26040TX, SF6035GT	2021.3.31-2026.3.30
17	森峰有限	M.2019.206.C3108	Fiber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3015G3, SF4015G3, SF4020G3, SF6015G3, SF6020G3, SF6025G3, SF8025G3, SF3015HM, SF4020HM, SF6020HM, SF6025HM, SF8025HM, SF3015AM, SF4020AM, SF6020AM, SF6025AM, SF8025AM, SF3015M3, SF4015M3, SF4020M3, SF6015M3, SF6020M3, SF6025M3, SF8025M3	2019.10.14-2024.10.13
18	森峰有限	M.2019.206.C0963	Fiber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3015H, SF4020H, SF6020H, SF6025H, SF8025H, SF3015A, SF4020A, SF6020A, SF6025A, SF8025A, SF1313G, SF2513G, SF3015G, SF4015G, SF6015G,	2019.5.6-2024.5.5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SF1313M, SF2513M, SF3015M, SF4015M, SF6015M, SF6020T, SFP600	
19	森峰有限	M.2019.206.C0965	Laser Marking Machine	SF200FB, SF100F, SF110F, SF200F, SF300F, SF200FC, SF600FS, SF200FF, SF200FO, SF200FR, SF200C, SF300C, SF200FA, SF200FCA	2019.5.6-2024.5.5
20	森峰有限	M.2019.206.C1047	Laser Cleaning Machine	SF200CL, SF150CL, SF300CP	2019.5.14-2024.5.13
21	森峰有限	M.2019.206.C3110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A, SF1000HWM-B	2019.10.14-2024.10.13
22	森峰有限	M.2019.206.C3109	3D Robot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20RFLS, SFR-C, SFR-W	2019.10.14-2024.10.13
23	森峰有限	M.2020.206.C60167	Laser Cleaning Machine	SF200HCM, SF300HCM, SF500HCM, SF1000HCM, SF2000HCM, SFR200ACM, SFR300ACM, SFR500ACM, SFR1000ACM, SFR2000ACM, SF3015ACM, SF4015ACM, SF6015ACM, SF4020ACM, SF6020ACM, SF200HC, SF300HC, SF500HC, SF1000HC, SF2000HC, SF200RC, SF300RC, SF500RC, SF1000RC, SF2000RC, SF3015FC, SF4015FC, SF6015FC, SF4020FC, SF6020FC	2020.11.11-2025.11.10
24	森峰有限	M.2019.206.C0964	CO ₂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450, SF640, SF960, SF1390, SF1410, SF1610, SF1318, SF1326, SF1626, SF1325G, SF1630G, SF1390GL, SF1325GL, SF1630GL, SF1325SL, SF1610SC, SF1810SC, SF1626SC	2019.5.6-2024.5.5
25	森峰有限	M.2020.206.C5597	Face Mask Making Machine	FLK120, FLK120A, FLK120C, FLK120D	2020.4.14-2025.4.13
26	山东森峰	M.2020.206.C6212	Face Mask Making Machine	FLK120, FLK120A, FLK120C, FLK120D	2020.5.12-2025.5.11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27	山东森峰	M.2020.206.C8437	Melt Blown Machine	FLK400, FLK600, FLK1600	2020.8.18-2025.8.17
28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18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1313G, LMN2513G, LMN3015G, LMN4015G, LMN6015G, LMN1313M, LMN2513M, LMN3015M, LMN4015M, LMN6015M, LMN3015G3, LMN4015G3, LMN4020G3, LMN6015G3, LMN6020G3, LMN6025G3, LMN8025G3, LMN3015M3, LMN4015M3, LMN4020M3	2019.4.23-2024.4.22
29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20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3015H, LMN4020H, LMN6020H, LMN6025H, LMN8025H, LMN3015HM, LMN4020HM, LMN6020HM, LMN6025HM, LMN8025HM, LMN3015A, LMN4020A, LMN6020A, LMN6025A, LMN8025A, LMN3015AM, LMN4020AM, LMN6020AM, LMN6025AM, LMN8025AM	2019.4.23-2024.4.22
30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19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6015M3, LMN6020M3, LMN6025M3, LMN1313FL, LMN8025M3, LMN6020J, LMN-15MH, LMN-20RFLS	2019.4.23-2024.4.22
31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16	Precision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P600	2019.4.23-2024.4.22
32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21	Laser Cleaning Machine	LMN200CL, LMN300CP, LMN150CL	2019.4.23-2024.4.22
33	森峰有限	POCE 16091802 MC-M	Laser Engraving And Cutting Machine	SF1390, SF40, SF400, SF640, SF960, SF1390, SF1390GL, SF1410, SF1610, SF1318, SF1326, SF1325G, SF1325GL, SF1325SL, SF2513G, SF3015G, SF3015H, SF200F, SF200C	2016.9.18-2021.9.17
34	森峰有限	POCE 15082607 SC-M	Laser Engraving And	SF1390, SF40, SF400, SF640, SF960, SF1390GL, SF1410, SF1610, SF1318,	2015.9.28-2020.9.27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Cutting Machine	SF1326, SF1325G, SF1325GL, SF1325SL, SF2513G, SF3015G, SF3015H, SF200F, SF200C	

注：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境外机构网站，CE 认证系激光类产品在欧盟地区销售需要进行的流通性认证。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列表中 1-13 项 CE 认证证书系发行人在欧盟地区主要使用的 CE 认证。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均持有有效的产品 CE 认证证书。

②美国 FDA 注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FDA 注册相关文件、报告期内 FDA 入境状态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FDA 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获得的 FDA 注册^{注 1}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注册号	注册日期
1	森峰科技	2211513-000	2022.9.5
2	森峰科技	2211503-000	2022.9.2
3	森峰科技	2211512-000	2022.9.5
4	森峰科技	2211554-000	2022.9.12
5	森峰科技	2111797-000	2021.11.1
6	森峰科技	2111495-000	2021.9.9
7	森峰科技	2121085-000	2021.9.9
8	森峰有限	2120481-000	2021.4.19
9	森峰有限	2020182-000	2021.2.8
10	森峰有限	2020507-000	2020.6.12
11	森峰有限	2020508-000	2020.6.12
12	山东镭鸣	1910949-000	2019.8.23
13	森峰有限	1920306-000	2019.4.24
14	森峰有限	1830519-000 ^{注 2}	2018.7.30

注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境外机构网站，FDA 注册系激光类产品在美国销售需要取得的流通性证明。

注 2：该 FDA 注册系发行人申报年报后的续期注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境外销售业务人员，发行人在俄罗斯、亚太地区的销售“主要由客户或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办理海关清关手续，除客户要求外，无需发行人根据销售产品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产品的合规义务，无需发行人办理相关认证或资质”；根据相关境外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境外销售业务人员和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俄罗斯、亚太地区相关客户要求发行人办理任何资质、认证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办理过该等区域的资质或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俄罗斯、亚太地区的销售正常，不存在因资质、认证等问题导致无法交易的情形。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10月4日，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境外业务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认证被境内及境外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具备产品外销至主要销售区域的流通性认证/注册——欧盟CE认证、美国FDA注册，且上述认证和注册能够覆盖报告期。

4.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10月4日，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取得前述资质、许可、认证的行为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资质、许可、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且已具备产品外销至主要销售区域的流通性认证/注册——欧盟CE认证、美国FDA注册，上述认证和注册能够覆盖报告期；发行人资质、许可、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被境外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1）发行人的外销产品符合境外相关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相关产品质量控制记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激光设备等，主要境外销售目的地为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经查验，发行人的出口产品已进行 CE 认证、FDA 注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3”]，其主要产品符合取得的相关产品流通认证所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该等认证及适用的标准如下：

销售目的地	产品认证	认证机构	产品类别	适用标准
欧盟地区	CE 认证	UDEM	光纤激光切割机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1000-6-2:2005, EN 60825-1:2014,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C:2010
			激光焊接机	EN 60204-1:2018, EN 60825-1:2014, EN ISO 12100:2010,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销售 目的地	产品 认证	认证 机构	产品类别	适用标准
				55032:2015+A11:2020, EN 55035:2017/A11:2020,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激光打标机	EN ISO 12100:2010,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4:2007, EN 60825-1:2014, EN 60204-1:2006/AC:2010
			激光熔覆机	EN 60204-1:2018, EN ISO 12100:2010,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折弯机	EN 60204-1:2018, EN ISO 12100:2010,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CO ₂ 激光切割机	EN ISO 12100:2010,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4:2007, EN 60825-1:2014, EN 60204-1:2006/AC:2010
			激光切割机	EN 60825-1:2014,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61000-6-2:2005/AC:2005,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0204-1:2006+A1:2009+AC:2010, EN 60825-1:2014, EN ISO 11553-1:2008
			精密激光切割机	EN 61000-6-2:2005/AC:2005,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0204-1:2006+A1:2009+AC:2010, EN 60825-1:2014, EN ISO 12100:2010

销售 目的地	产品 认证	认证 机构	产品类别	适用标准
			3D 机器人激光切割机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1000-6-2:2005, EN 60825- 1:2014, EN ISO 12100:2010
			激光清洗机	EN ISO 12100:2010, EN 61000- 6-2:2005, EN 61000-6-4:2007, EN 60825-1:2014, EN 60204- 1:2018, EN 61000-6- 2:2005/AC:2005, EN 61000-6- 4:2007/A1:2011, EN 60204- 1:2006+A1:2009+AC:2010
			激光焊接机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1000-6-2:2005, EN 60825- 1:2014, EN ISO 12100:2010
			口罩机	EN 61000-6-4:2007+A1:2011, EN 61000-6-2:2005,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熔喷机	EN 61000-6-4:2019, EN 61000- 6-2:2019, EN ISO 12100:201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激光切割机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 1:2018, EN ISO 11553-1:2020

注：根据发行人 FDA 注册文件，发行人向美国销售产品适用 FDA 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

（2）发行人产品适用的中国境内质量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办理了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适用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GB / T 34380-2017	数控激光切割机	国家标准
2	GB / T 18490.1-2017	机械安全 激光加工机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3	GB / T 18490.2-2017	机械安全 激光加工机 第2部分：手持式激光加工机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4	GB / T 18490.3-2017	机械安全 激光加工机 第3部分：激光加工机和手持式加工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的噪声降低和噪声测量方法（准确度2级）	国家标准
5	GB / T 10320-2011	激光设备和设施的电气安全	国家标准
6	GB / Z 18462-2001	激光加工机械 金属切割的性能规范与标准检查程序	国家标准
7	JB / T 13382.1-2018	激光切割机床 第1部分：精度检验	行业标准
8	JB / T 13382.2-2018	激光切割机床 第2部分：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控制记录、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境内销售产品根据公司质量体系控制标准生产、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生产、检测，并已办理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注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2.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批次产品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产品数量（台）	9	7	32	18
退换货金额（万元）	276.57	186.81	890.74	309.9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197.02	84,584.49	73,052.25	55,751.21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22%	1.22%	0.5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退换货金额较低，退换货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未按说明调试设备、部分产品质量瑕疵等，具有偶发性，发行人已采取及时为客户退换设备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等有效措施解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退换货数量及金额较高主要系发生 19 台口罩/熔喷布自动化生产线的退换货，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各期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退换货数量分别为 18 台、13 台、6 台及 8 台，数量逐渐下降，各期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16%、0.16%及 0.44%，占比较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对于退货的设备在查明损坏原因后，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部件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不影响设备二次出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情形，各期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资料、“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南通晶浩	2021.2	南通晶浩以切割机运行质量和切割精度未达合同要求、配件型号与合同不符为由，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2.山东镭鸣返还其货款 34.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资金占用费；3.山东镭鸣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2022)苏 0684 民初 632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南通晶浩与山东镭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山东镭鸣自愿放弃 3.8 万元尾款，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安排技术人员到南通晶浩处对涉案设备的两个配件进行更换，并负责调试、维护，确保设备达到技术要求，若经更换配件、调试、维护后，设备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山东镭鸣另行向南通晶浩赔偿损失 2 万元，南通晶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上述调解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	浙江帝亚	2020.10	浙江帝亚以设备调试一直未成功且无其他解决方案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2.森峰有限返还其货款 445,025 元并支付期间利息损失 11,035.38 元；3.诉讼费由森峰有限承担	二审判决生效，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正在执行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争议双方交易合同解除，浙江帝亚向发行人返还落料线激光切割机，发行人向浙江帝亚返还货款 44.5025 万元并支付利息
3	Vet Media Service	2020.3	Vet Media Service 以发行人交付的全自动口罩生产线质量与合同不符为由向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提出仲裁申请并索赔，后持白俄罗斯仲裁文书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仲裁文书，经查阅 Vet Media Service 提供的申请文件，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判决如下：发行人向该企业赔偿人民币 70 万元及其他支出 5,505.01 卢布、仲裁费 3,901.33 欧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Vet Media Service 关于承认和执行该企业与发行人纠纷的境外仲裁裁决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巩乃永	2020.2	巩乃永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口罩生产线未达到生产标准、未提供验收合格证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订购合同》；2.发行人返还其货款 42 万元；3.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案件完结。根据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巩乃永支付一次性补偿金 2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5	安阳中康	2020.4	安阳中康以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口罩机故障不符合合同目的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 解除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买卖合同；2. 发行人赔偿其损失	已完结，安阳中康撤诉
6	烟台海德	2020.3	2020年11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烟台海德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双方和解结案	已完结。根据民事裁定书，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解除，烟台海德向发行人退回激光切割机和激光切割头并承担退货运费，发行人退还已付货款 23.0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列表中第1至3项诉讼尚未完结，争议金额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二）/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业务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10月4日，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机构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控制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质量检查记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1) 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实施

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程序》《产品包装管理规范》等制度，规定了物料选择、生产、质量检测等各环节的具体工序流程、标准并实施。

(2) 加强人员培训

公司重视对生产人员的培训，要求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及质量控制内部制度、标准及工序流程进行生产。

(3) 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设备情况、产能及交付能力等因素，以此为基础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进货检验，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分及统计，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期及服务满足公司要求，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产品品质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接收、使用不合格品。

(4) 优化产品设计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注重优化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针对涉诉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并设计具体改进方案，以避免在其他产品上再次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

(5) 严格控制生产流程及出厂产品合格率

在生产环节，公司安排检验员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巡检，对不合格品进行记录、返修跟踪，以确保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得到控制，严格控制出厂产品合格率。

(6) 完善售后服务

公司设立销售售后团队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保持与客户密切沟通，持续关注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并做好客户反馈意见的收集与整理，及时响应客户诉求，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

(7) 积极解决质量纠纷

公司证券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各项纠纷的处理，公司纠纷经公司内部销售、售后服务等部门信息汇总后，由证券部牵头，公司针对每项质量争议和纠纷成立专项解决小组，负责全程跟进解决，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通，在积极解决纠纷争议的同时，公司生产、质量控制部门分析争议质量问题及解决方案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发生的产品被召回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情形，各期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尚未完结的产品质量诉讼，争议金额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部分财务人员、采购、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人员管理相关制度、（<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 国 证 监 会 (<http://www.csrc.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上 交 所
(<http://www.sse.com.cn>) 、 深 交 所 (<http://www.szse.cn>)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 网 站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查 询 日 期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报 告 期 内 , 发 行 人 股 东 、 董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员 工 不 存 在 因 商 业 贿 赂
等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受 到 处 罚 或 被 立 案 调 查 的 情 形 。

2. 发行人关于避免商业贿赂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已制定了避免商业贿赂的相关措施,主要如下:

(1)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并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规定了资金审批流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作为公司资金管理及执行的监控部门,审计部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资金流转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

(2) 公司制定了报销制度、采购制度、销售制度,规范公司的费用支出及供应商、客户选择、维护等相关审批流程;

(3) 公司建立了员工岗前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并规定了“十大高压线”条例等人员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公司员工不得参与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商业贿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资金占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曾 4 次向公司借款,金额合计 385 万元;其中李峰西 2020 年 2 月向公司借款 20 万元未予结算资金占用费。

请发行人：说明各期资金占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利息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公允性，发行人未来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资金占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利息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控人的银行流水、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638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森峰科技	李峰西	20.00	2020.2.27	2020.3.9	20.00
山东镭鸣	李雷	130.00	2020.8.13	2020.9.16	130.39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147.00	2020.9.18	2021.6.30	241.00
		88.00	2021.3.29		

1.资金占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因上述资金占用发生于森峰有限期间，森峰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未就上述资金占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森峰有限于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偿了向公司的借款，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未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宜予以事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构成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638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期间	拆借天数 (天)	利率	利息费用 (万元)
森峰科技	李峰西	20.00	2020.2.27- 2020.3.9	12	-	-
山东锺鸣	李雷	130.00	2020.8.13- 2020.9.16	35	3.15%（1 年期中期 借贷便利利率）	0.39
森峰科技	李峰西、 李雷	147.00	2020.9.18- 2021.6.30	286	4.35% （央行同期短期贷款 基准利率）	5.01
		88.00	2021.3.29- 2021.6.30	94		0.9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向公司的 20 万元借款因借款期间较短（12 天）且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按央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占用费为 0.03 万元），因此未予结算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李峰西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山东锺鸣的借款，因借款期限较短按照 1 年期中期借贷便利利率 3.15% 计息，未按照央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利息差额为 0.15 万元，金额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资金占用及利息支付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李峰西、李雷于 2021 年 6 月归还的发行人两笔借款根据央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上述李峰西、李雷于 2020 年归还的两笔借款

因借款期限较短未按央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或未结算资金占用费，但利息差额较小，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支付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予以事后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资金占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支付公允。

（二）发行人未来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等相关管理制度，就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主要如下：

1.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的原则、定价、审议权限及程序，以规范公司与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事项，并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资格及其职权，要求独

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程序完善、是否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内容发表意见。

3.建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责任制及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规定了资金审批流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作为公司资金管理及执行的监控部门对公司资金管理承担责任，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除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的措施等内容。

4.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有权检查督导公司的资金控制，内部审计部门有权会同公司财务部每半年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向董事长汇报非经营性资金核查情况，有权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的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5.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森峰科技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并杜绝占用森峰科技资金。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森峰科技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森峰科技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下列方式要求森峰科技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森峰科技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和规范与森峰科技的关联交易。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制定了有效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支付公允，发行人就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制定了有效措施。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峰西、李雷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76%的股份；李峰西与李雷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实际控制人亲属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李亚男在发行人任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75%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股份的亲属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李亚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股份的亲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人员名册、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劳动合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李鹏飞	森峰科技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采购总监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7.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弟
李祥飞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主管	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0%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弟
李晓飞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营销总监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堂弟
崔炳军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总经理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7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表弟
王妮	山东镭鸣仓库主管	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表妹
李亚男	森峰科技资金部经理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之堂弟媳

根据《上市规则》13.1 条第（二十八）项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3）投资者的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访谈笔录，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非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人员通过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直接参加或代表持股平台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不能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因此，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持股的亲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李亚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8 第 1 款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查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森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森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森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森峰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经查验，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及李亚男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森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森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森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森峰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李亚男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已分别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股份的亲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李亚男、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61%、8.96%和 10.32%，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

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2）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6）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系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履约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8）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

查比例、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以列表方式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及展销会、销售人员推广、境内外知名网络广告平台等进行市场推广，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合作。前五大客户主要购买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8.96%、10.32%和 12.88%，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销售地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各家客户具体销售单价受到其采购产品结构、所在地区市场竞争态势、公司对该市场销售策略、客户自身采购规模及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台, 万元, 万元/台

序 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 户期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 方式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收入	796.89	2,623.61	1,255.57	668.16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激光焊接设备、智能 制造生产线	商务谈判	
			销量	25	79	29	11			
			单价	31.88	33.21	43.30	60.74			
			毛利	247.62	925.68	365.56	212.31			
			毛利率	31.07%	35.28%	29.12%	31.78%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收入	951.49	1,590.25	1,292.55	957.02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21	38	37	22			
			单价	45.31	41.85	34.93	43.50			
			毛利	402.98	529.19	439.11	338.34			
			毛利率	42.35%	33.28%	33.97%	35.35%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主营收入	372.73	203.55	274.69	171.58			
			销量	11	4	6	4			
			单价	33.88	50.89	45.78	42.90			
			毛利	133.16	90.59	101.87	71.09			
			毛利率	35.73%	44.51%	37.08%	41.43%			
3	TECHNOGRAV LLC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收入	1,259.66	1,532.89	1,314.24	744.73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 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57	70	40	28			
			单价	22.10	21.90	32.86	26.60			
			毛利	406.96	404.50	331.33	236.44			
			毛利率	32.31%	26.39%	25.21%	31.75%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主营收入	1,350.10	1,443.12	-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 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54	61	-	-		
			单价	25.00	23.66	-	-		
			毛利	499.81	434.98	-	-		
5	SC VersyCNC Tech SRL	2021 年度	毛利率	37.02%	30.14%	-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 激光清洗设备	商务谈判
			主营收入	500.56	1,180.78	115.86	-		
			销量	13	34	4	-		
			单价	38.50	34.73	28.97	-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20 年度	毛利	191.97	432.50	25.14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毛利率	38.35%	36.63%	21.70%	-		
			主营收入	243.14	1,058.75	858.65	137.70		
			销量	9	31	22	4		
7	WELD VISION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2019 年度	单价	27.02	34.15	39.03	34.43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 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毛利	76.87	191.38	192.43	59.74		
			毛利率	31.62%	18.08%	22.41%	43.38%		
			主营收入	41.02	356.74	246.95	409.03		
8	BESCUITTER LLC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2	16	10	1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 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单价	20.51	22.30	24.70	27.27		
			毛利	12.46	99.07	48.33	163.19		
			毛利率	30.37%	27.77%	19.57%	39.90%		
			主营收入	-	272.53	1,515.73	1,759.23		商务谈判
			销量	-	24	112	137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9	GREEN ENERGY	2022年1-6月	单价	-	11.36	13.53	12.84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 CO ₂ 激光切割机等其他 激光加工设备	
			毛利	-	89.03	605.05	676.50		
			毛利率	-	32.67%	39.92%	38.45%		
			主营收入	840.83	878.36	376.93	180.4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激光焊接设备及 CO ₂ 激光切割机等其他激 光加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43	42	20	7		
			单价	19.55	20.91	18.85	25.78		
			毛利	277.80	233.62	91.11	53.26		
			毛利率	33.04%	26.60%	24.17%	29.51%		

2.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中信保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17 年	1 万波兰兹罗提	波兰	BARCZEWSKI Andrzej、WEIWER Michal Tomasz 各持股 50%	2018 年	欧洲/波兰	2021.1.1-2023.1.1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17 年	100 亿韩元	韩国	夏正水持股 54.29%, KIM, YOO-MI、HA, YOO-JIN、HA, YOO-DAM 各持股 35.71%、5%、5%	2017 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2004 年	未披露	韩国	未披露	2017 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3	TECHNOGRAV LLC	2017 年	3 万卢布	俄罗斯	Mahrakov,Igor Vladimirovich 持股 100%	2017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19 年	10 万卢布	俄罗斯	Ivanova Tamara Mihaylovna 持股 100%	2021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5	SC VersyCNC Tech SRL	2012 年	330 列伊	罗马尼亚	VeresSzilard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罗马尼亚	2022.1.20-2023.1.20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10 年	2.5 万沙特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	Mr. Ibrahim Saleh Abou Obeid Bouafra 持股 100%	2019 年	亚洲/沙特阿拉伯	2020.12.1-2022.1.31
7	WELD VISION IMPORTAÇÃO E	2006 年	5.2 万美元	巴西	IVO PRUNER JUNIOR 持股 90%、	2018 年	南美洲/巴西	按需求即时下单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EXPORTAÇÃO LTDA				GUILHERME PRUNER 持股 10%			
8	BESCUTTER LLC	2015 年	未披露	美国	未披露	2016 年	北美洲/美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9	Green Energy	2019 年	未披露	印度	Syed Shahbuddin 持股 100%	2019 年	亚洲/印度	按需求即时下单

注 1: 经查询, 中信保出具的 JUNGUS INDUSTRIAL MACHINERY 信用报告中未披露出资信息;

注 2: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SC VersyCNC Tech SRL、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为或曾为发行人的代理经销商。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	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SP. Z O.O.	FOB	预收 10%至 85%, 剩余款项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至 85%, 剩余款项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付清	款到发货; 预收 10%至 85%, 剩余款项在到货后 7 日至 6 个月内付清	款到发货
2	JAVA MACHINE CO., LTD	FOB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 剩余 45%款项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发货前预收 55%, 45%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发货前预收 55%, 45%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JUNGUS INDUSTRIAL MACHINERY	FOB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 剩余 45%款项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3	TECHNOGRAV LLC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
5	SC VersyCNC Tech SRL	FOB	预收 50%, 剩余 50%在到港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预收 50%, 50%在到港后支付	款到发货	-

序号	客户	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FOB	装船前收全款；装船前预收 30%，70%采用 90 天远期信用证支付	预收 85%，15%在培训后支付	预收 85%，15%在培训后支付	款到发货
7	WELD VISION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LTDA	FOB	预收 60%至 80%，剩余款项在到港后 60 日内付清	预收 60%至 80%，尾款在到港后 60 日内付清	预收 60%至 80%，尾款在到港后 60 日内付清	款到发货
8	BESCUTTER LLC 注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9	GREEN ENERGY	FOB	预收 10%至 30%，剩余款项在到货后 3 至 6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至 30%，尾款在到货后 3 至 6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至 30%，尾款在到货后 3 至 6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尾款在到货后 6 个月内付清

注：ROSE GRAPHIX LLC 成立于 2015 年，2020 年 5 月更名为 BESCUTTER LLC。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或波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拓展方式、销售模式不存在变化，前五大客户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调整采购计划，公司亦会综合考虑产品盈利水平、当地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定价，从而导致公司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等相应变化，另外，公司会综合客户的购买规模、合作年限、战略合作意义等情况，给予其一定的账期支持，但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所在地区、销售区域、合作历史、主要协议周期等均不存在明显变化。

（二）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

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不同销售模式对应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年度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3,000 万元	禹城恒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3%、王增春持股 16.67%	2016 年	山东	100%
2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6,000 万元	高辉辉、王庆燕各持股 50%	2018 年	山东	80%
3	Custom Bus Asset Management Pty Ltd ATF Custom Bus Investment	2014 年	1,520 万澳元	Custom Bus holdingspty ltd 持股 100%	2019 年	澳大利亚	暂未访谈
4	湖南华模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980 万元	谭志平持股 85%、郭军良持股 10%、赵秋兰持股 5%	2019 年	湖南	70%-80%
5	天津市芳华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18,000 万元	刘文华持股 99%、宁培利持股 1%	2019 年	天津	100%
6	Sonarol sp. J. Najda	199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欧洲/波兰	暂未访谈
7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11 年	300 万里拉	SerkanKaratepe 持股 100%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暂未访谈
8	Colnotex S.A.	1988 年	19,526.32 比索	Inmobiliaria TS en Liquidacion 持股 32.1%、Inversiones L Caridi y Cia S en C 持股 31.17%、剩余 9 人持股 36.73%	2020 年	南美洲/哥伦比亚	暂未访谈
9	BADER MAHMOOD ^{注 1}	-	-	-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暂未访谈
10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1998 年	3,606 欧元	JOSE MARIN VAZQUEZ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西班牙	暂未访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年度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1	HANA INDUSTRIES CO., LTD	1996 年	44 亿韩元	IM,CHANG-BIN 持股 32.7%、其他股东持股 67.3%	2019 年	亚洲/韩国	60%
12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1984 年	5,160.5 万里拉	UgurGlobalEndustriyelUrunlerSana yiveTicaretA.S 持股 99.99%	2021 年	亚洲/土耳其	100%
13	Mohawk Metal Company	198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4	INFAC, S.L	1987 年	32.58 万欧元	未披露	2021 年	欧洲/西班牙	100%
15	The Outdoor Plus	2011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6	Nomad GCS	-	-	-	2022 年	北美洲/美国	65%
17	河南德伯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 万元	河南德伯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5%、路远征持股 20%、 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15%	2022 年	河南	5%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00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21 年	辽宁	100%
19	Darson d.o.o	-	-	-	2022 年	欧洲/斯洛文尼亚	100%
20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 黑龙江省圆角分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下同)	2020 年	1,000 万元人民币	吴健伟持 65.00%、张春玲持股 30.00%、宋建国持股 5%	2022 年	黑龙江	65%-70%

注：发行人未取得客户 BADER MAHMOOD (UTT MEDIKAL TIBBI CIHAZ SAN. DIS TIC. LTD.)、Nomad GCS、Darson d. o. o 的中信保查询报告；
上表列示前五大客户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下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HANA INDUSTRIES CO.,LTD	2021 年	-	-	-	687.81	62.53	43.53%	10.20	10.20	45.49%	53.88	53.88	46.36%
2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2021 年	7.02	7.02	38.89%	484.95	60.62	27.14%	-	-	-	-	-	-
3	Mohawk Metal Company	2021 年	-	-	-	293.48	146.74	25.55%	-	-	-	-	-	-
4	INFAC,S.L	2021 年	-	-	-	252.03	252.03	35.63%	-	-	-	-	-	-
5	The Outdoor Plus	2021 年	122.73	122.73	69.71%	234.94	117.47	53.77%						
6	Sonarolsp. J. Najda	2020 年	-	-	-	-	-	-	538.95	41.46	74.15%			
7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20 年	-	-	-	-	-	-	456.42	45.64	81.94%			
8	Colnotex S.A.	2020 年	-	-	-	-	-	-	346.69	57.78	79.55%			
9	BADER MAHMOOD	2020 年	-	-	-	-	-	-	319.69	45.67	78.30%			
10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2020 年	-	-	-	-	-	-	323.25	46.18	72.99%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1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	-	-	-	-	-	-	279.65	23.30	16.60%	364.40	21.44	22.31%
12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	28.32	28.32	29.74%	54.87	54.87	22.00%	93.81	93.81	6.35%	320.25	64.05	15.78%
13	Custom Bus Asset Management	2019年	-	-	-	-	-	-	-	-	-	291.23	145.61	38.15%
14	湖南华模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	-	-	-	-	-	-	-	-	243.36	81.12	7.94%
15	天津市芳华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	-	-	76.11	76.11	3.17%	-	-	-	192.92	96.46	14.41%
16	Nomad GCS	2022年1-6月	496.64	165.55	68.61%	-	-	-	-	-	-	-	-	-
17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326.97	54.50	37.83%	-	-	-	-	-	-	-	-	-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317.90	158.95	23.70%	-	-	-	-	-	-	-	-	-
19	Darson d.o.o	2022年1-6月	219.22	109.61	36.69%	-	-	-	-	-	-	-	-	-
20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21.24	110.62	51.59%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大客户中，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因更换产品型号于 2019 年换货一台激光切割设备，金额 27.5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2）报告期各期经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经销前五大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一致，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经销前五大客户中，MASZYNY-POLSKIE.PL SP. Z O.O.于 2022 年退货一台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金额为 82.93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经销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均为 100%。

2.不同销售地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地区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年度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 年	3,000 万元	曹红辉持股 76.50%、曹静露持股 20.50%、倪意君持股 3.00%	2016 年	浙江	100%
2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0 万元	李小明持股 95.00%、何婷婷持股 5%	2021 年	江苏	100%
3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2,000 万元	吕凤华持股 97.34%、赵中华持股 2.66%	2021 年	山东	100%
4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5 万元	严伏波、叶金凤各持股 50%	2017 年	江苏	90%以上
5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100 万元	李勋持股 98%、李辉持股 2%	2020 年	辽宁	100%
6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0 万元	张丽持股 90%、张良持股 10%	2017 年	山东	口罩生产线占比 20%-30%
7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3,000 万元	李世平持股 66.67%、从柏玲持股 33.33%	2019 年	吉林	30%左右
8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3,000 万元	禹城恒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3%、王增春持股 16.67%	2016 年	山东	100%
9	河北榜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300 万元	张文超持股 100%	2020 年	河北	100%
10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6,000 万元	高辉辉、王庆燕各持股 50%	2018 年	山东	80%
11	湖南华模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980 万元	谭志平持股 85%、郭军良持股 10%、赵秋兰持股 5%	2019 年	湖南	70%-80%
12	天津市芳华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18,000 万元	刘文华持股 99%、宁培利持股 1%	2019 年	天津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年度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3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	6,000万元	河南德佰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路远征持股20%、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15%	2022年	河南	5%
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	10,000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1年	辽宁	100%
15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1,000万元	吴健伟持股65.00%、张春玲持股30.00%、宋建国持股5%	2022年	黑龙江	65%-70%
16	成都市大通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1999年	13,800万元	伍大同持股99.99%、刘军锋持股0.01%	2022年	四川	暂未访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326.97	54.50	37.83%	-	-	-	-	-	-	-	-	-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317.90	158.95	23.70%	-	-	-	-	-	-	-	-	-
3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21.24	110.62	51.59%	-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4	成都市大通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156.64	156.64	30.95%	-	-	-	66.37	66.37	25.94%	-	-	-
5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68.01	1.51	10.49%	286.90	1.93	12.98%	610.71	5.65	23.89%	197.82	4.95	16.91%
6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度	-	-	-	232.74	58.19	14.78%	-	-	-	-	-	-
7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20.35	20.35	25.97%	225.66	112.83	36.29%	-	-	-	-	-	-
8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度	30.62	15.31	33.22%	214.16	30.59	26.71%	148.48	29.70	21.67%	40.80	20.40	31.07%
9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公司	2021年度	-	-	-	210.62	105.31	28.31%	-	-	-	-	-	-
10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	-	-	35.95	17.97	34.06%	612.79	25.53	71.85%	-	-	-
11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	2020年度	-	-	-	-	-	-	293.81	97.94	20.70%	58.41	58.41	25.61%
12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	-	-	-	-	-	-	279.65	23.30	16.60%	364.40	21.44	22.31%
13	河北榜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度	-	-	-	-	-	-	269.91	134.96	11.79%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4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8.32	28.32	29.74%	54.87	54.87	22.00%	93.81	93.81	6.35%	320.25	64.05	15.78%
15	湖南华模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	-	-	-	-	-	-	-	243.36	81.12	7.94%
16	天津市芳华通讯工 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	-	76.11	76.11	3.17%	-	-	-	192.92	96.46	14.4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中，除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存在一笔换货之外，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与经销前五大客户相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1”。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及结算周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实地拜访、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推广，借助所在地区位及展会资源优势，定期将境内外客户延揽至公司现场参访并举办新品发布会。同时，利用广告服务商进行线上海外推广获取客户资源。因此，对于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公司均使用线上推广和线下营销两种方式挖掘客户资源，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2) 定价原则

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地区的客户间所执行的定价原则无差异，均以“成本加成”模式定价，综合考虑销售地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价格高于内销产品价格。

(3) 结算周期

公司内销的结算周期以“3-6-1”模式为主，即客户需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公司在客户继续支付 60% 发货款后安排发货，客户在签收或验收后支付 10% 的验收款。

针对重要的开发客户和具有影响力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可与其商定质保金，并向部分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或信用额度，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

外销客户的结算周期以“3-7”模式为主，即客户需在签订销售订单后支付 30% 的预付款，公司在客户继续支付 70% 发货款后安排发货。

针对与公司稳定合作的境外独家经销商、交易规模较大的境外客户以及公司

认定的对其境外市场开拓有重要意义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信用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

公司并不针对直销与经销客户给予不同的结算周期，但对于单家交易规模较大的经销客户，其结算周期通常较长。

（三）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中信保出具的境外相关客户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销售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加强，交易规模提高

公司凭产品和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持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加强了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稳定性，主要客户交易规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804.13 万元、6,552.65 万元、8,730.69 万元及 5,699.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1%、8.96%、10.32%及 12.88%，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和集中度逐年上升。

（2）主要客户自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的主要客户均属于境外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前五大境外经销商均正常存续，与公司合作稳定性较好，通常情况下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采购公司产品再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覆盖全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国际销售中来自单个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于波兰、韩国、俄罗斯、罗马尼亚、美国、沙特阿拉伯、巴西等多地，单家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布较为分散。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177 家、1,224 家及 533 家，销售金额分别为 52,987.99 万元、53,074.79 万元及 22,001.66 万元，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2.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境外经销商为主，符合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国际销售占比整体较高系企业发展布局、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机遇、地理区位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为辅，而公司国际销售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且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系企业发展布局、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机遇、地理区位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境内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6月国际销售		2021年度国际销售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1	大族激光	002008.SZ	4.92	7.09%	9.89	6.05%
2	华工科技	000988.SZ	5.49	8.83%	9.74	9.58%
3	宏石激光	（已通过发 审会审核）	未披露	未披露	2.83	11.93%
4	海目星	688559.SH	0.45	3.77%	0.78	4.24%
5	联赢激光	688518.SH	0.90	9.12	0.67	4.95%
发行人			3.10	72.51	5.10	61.92%

注：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中宏石激光为在审企业，招股书未披露其 2021 年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故列示其 2021 年 1-6 月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年化

后的数据。其中宏石激光、海目星、联赢激光未披露国际销售营业收入，故列示其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其余可比公司均列示其国际销售营业收入。

①发行人较早布局国际市场，借助激光技术应用发展大势，国际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激光印章、激光雕刻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相关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在公司发展早期即着手布局国内、国际市场，力求实现境内外业务均衡发展。较早的境外布局使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享有一定先发优势。在境外销售网络搭建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海外行商、老客户转介绍、线上网络推广等方式逐步积累起客户资源并树立品牌形象。

随着激光技术不断发展，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公司于 2014 年进入光纤激光切割设备领域。在随后的几年中，激光切割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并推动了其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工业生产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国内外激光切割设备市场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得益于公司前期在境外销售渠道、售后服务以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境外业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2018 年以来，公司陆续引进技术领军人才并组建专业化研发团队，先后进入激光焊接、激光熔覆、智能制造生产线等领域。随着产品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得到全方位提升，逐步成长为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受益于公司持续提升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日趋完整的产品品类，近年来公司国际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国际销售占比持续提升。

②同行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地理区位条件有所差异，影响国际业务发展选择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企业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情况、地理区位等方面的不同，在销售布局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行业头部或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通常进入市场较早，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长期经营的品牌形象，已较早的在国内市场占据强势地位。近年来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催生的大量激光加工设备需求支撑上述企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客观上降低了企业倾注大量资源开拓境外市场的意愿。

此外，企业地理区位亦是形成相关差异的因素之一，公司地处山东省济南市，周边拥有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等优质港航资源，同时受益于中欧班列等陆路

运输资源，在出口业务便利性方面相较于长三角、华南等地区企业拥有一定优势，助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

③近年来激光加工设备出口金额整体持续增长，公司外销业务持续发展符合行业特点

近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对各类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而来自国际市场的庞大需求也推动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出口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	发行人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	占比
2019 年度	61.77	2.64	4.27%
2020 年度	68.32	3.15	4.61%
2021 年度	88.81	5.08	5.72%
2022 年 1-6 月	48.11	3.10	6.44%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设备类业务的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激光加工设备出口金额变动趋势一致，且发行人激光设备类业务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4.61%、5.72%及 6.44%，整体占比较低。

因此，公司外销业务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经销商单家采购金额较大，并且经销商主要分布于境外市场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销售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存。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客户主要为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贸易公司，收入占比较低，经销商主要分布在海外地区。国际经销客户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激光加工设备下游应用广泛且客户分散，公司境外销售至一百余个国家及地区，全部通过直销方式开拓国际客户难度较大，依托经销商有利于快速打开所在国市场，推广公司产品，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3）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以单台或少量设备采购居多，整体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在国内、国际市场均分布广泛。整体而言，下游直销

客户体量相对较小，下游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钣金加工等行业，采购公司设备主要为自用，其年度采购量及金额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和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1.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即终端客户），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同时，部分境内经销客户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但不存在为公司

进行进出口代理服务的公司。客户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内销				外销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终端客户	数量	46	137	135	174	-	-	-	-
	收入	2,205.13	6,876.79	6,019.72	7,512.84	-	-	-	-
	毛利	689.73	1,820.05	1,237.25	1,700.68	-	-	-	-
	毛利率	31.28%	26.47%	20.55%	22.64%	-	-	-	-
终端客户	数量	316	635	429	631	264	569	429	509
	收入	8,800.47	22,947.81	18,606.16	19,317.73	12,855.17	24,161.65	26,943.23	12,577.61
	毛利	2,355.64	6,149.30	4,663.30	4,394.19	5,561.33	8,432.42	14,140.95	4,603.92
	毛利率	26.77%	26.80%	25.06%	22.75%	43.26%	34.90%	52.48%	36.60%
经销客户	数量	18	35	48	60	125	178	194	214
	收入	745.79	1,520.70	3,023.31	1,540.93	18,145.79	26,807.81	17,007.21	13,776.89
	毛利	197.71	342.27	1,389.28	288.64	6,431.61	8,085.74	5,348.76	4,598.36
	毛利率	26.51%	22.51%	45.95%	18.73%	35.44%	30.16%	31.45%	33.38%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

3.发行人业务拓展、产品定价、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产品定价、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和回款及结算政策如下：

（1）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地推、拜访客户进行线下影响，同时借助所在地区位及展会资源优势，定期将境内外客户延揽至公司现场参访并举办新品发布会。另外，利用广告服务商进行线上海外推广获取客户资源。因此，

对于融资租赁客户、经销客户与终端客户，公司均使用线上推广和线下营销两种方式挖掘客户资源，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同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合同签订、产品交付、验收及货款结算。公司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及展销会、老客户转介绍、销售人员推广、境内外知名网络广告平台及线上渠道进行市场推广。

②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以国际贸易商为主。公司向贸易商、代理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③融资租赁模式

在国内销售中，部分最终客户基于自身结算方式选择或受限于资金实力等原因，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公司购买设备。该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最终客户签署三方购买合同，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比例通常为总货款10%至30%；融资租赁公司在收到最终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及公司出具的发货确认书、款项确认函、开票承诺函或开具的发票后，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公司收到剩余货款后发货，直接向最终客户交付设备；最终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后续定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款。

(2) 产品定价

公司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政策，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销售地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3) 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

①配送运输

公司境内客户的产品配送方式主要为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运输，主要方式为陆运，费用由公司承担。融资租赁模式客户与其他内销客户不存在差异。

公司境外客户的产品配送方式有两种：在 FOB 方式下，公司负责运输产品至国内相关港口，并承担相应境内运输费用，客户负责接运货物并承担离岸后相关运输费用；在 CIF 方式下，公司负责配送产品至客户目的地港口并承担相应运

输费用。

②安装售后

经销模式、融资租赁模式和直销模式下无差异，根据设备是否需要安装以及客户自身的需求来约定公司是否负责安装。

③退换货政策

公司执行统一的退换货政策，即无质量问题不能退换货。

（4）回款及结算

在回款及结算政策方面，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不存在直接差异，由于直销、经销模式均涉及内、外销，因此结算政策主要体现在内、外销方面的差异。

内销以“3-6-1”模式为主，即客户需在签订合同后支付30%的预付款，公司在客户继续支付60%发货款后安排发货，客户在签收或验收后支付10%的验收款。针对重要的开发客户和具有影响力的客户，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可与其商定质保金，并向部分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或信用额度，信用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

外销以“3-7”模式为主，即客户需在签订销售订单后支付30%的预付款，公司在客户继续支付70%发货款后安排发货。针对与公司稳定合作的境外独家经销商、交易规模较大的境外客户以及公司认定的对其境外市场开拓有重要意义的客户，公司会在综合评估后谨慎考虑给予一定信用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

融资租赁模式下，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比例通常为总货款10%至30%；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货款，最终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后续定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及回款与结算政策等方面，对于融资租赁客户、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显著变化。

（六）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系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

履约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1.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及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客户为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10.40	28,803.78	20,264.68	15,707.37
占比（%）	43.69%	34.05%	27.74%	28.1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经销合同，公司经销商以贸易商为主，仅有少量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经销商。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续的代理经销商分别为 1 家、6 家及 8 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优先选择具有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销售运营经验、资金实力较强、本地销售资源较强、技术及售后服务团队较强、行业经验丰富、认可公司产品及价值观的经销商开展业务合作。并且公司与少量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意愿较强的经销商签署了赋予其在指定区域享有公司产品独家代理权的经销合作协议，协议中就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型、年度销售目标及奖惩措施、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另外，该类代理经销商会就每单终端需求与公司签订一般《销售合同》。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方	主要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独家代理经销商（均为外销）	《独家代理协议》	发行人（甲方）、独家经销商（乙方）	（1）在指定代理销售区域范围内甲方只授予乙方销售甲方设备的权利；（2）独家代理权只针对指定机型，其他机型乙方也可销售，但不计入年度销售额中；（3）甲方负责安装、维修、人员培训、技术和资源支持；（4）乙方不得与中国境内任何其	发行人有权要求经销商支付保证金并在其未完成年度目标时扣除，有义务向其提供相应支持、在其完成年度目标后返还保证金；经销商享有指定区域的独家经销权，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技术等相应支持，	公司将产品发货报关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货物配送至装运港，将产品出口报关装船，取得提单；公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方	主要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他方进行相关设备的商业活动；（5）约定合同期限、年度目标、保证金等	有义务完成年度目标、不与中国境内其他方进行与独家代理设备有关的商业活动、保守发行人商业秘密		
	《销售合同》	同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				
贸易商	《销售合同》	发行人（甲方）、经销商（乙方）	约定销售内容、付款方式、保修期、运输及交货方式、安装和培训等，与一般销售无本质区别	发行人有权收取货款，有义务在规定期限、规定地点交付符合标准的产品；经销商有权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收取合格产品，有义务按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内销：对于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2）外销：公司将产品发货报关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1）内销：产品交付且客户验收完成（如公司有安装调试义务，还需客户验收）；公司根据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2）外销：同独家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对于贸易商，公司只与其签订一般的《销售合同》，公司所享受的权利和需要承担的义务与同类型直销客户无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经销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和终端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不存在为终端客户回款提供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的情形。

2.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客户销售占比及其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仅为有购买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付款服务，并非公司的直接客户，该等业务实质仍为公司与终端客

户间的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模式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05.13	6,876.79	6,019.72	7,512.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8.13%	8.24%	13.48%
占内销营业收入比例	17.76%	21.94%	21.77%	26.4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当客户要求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时，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一般的《订购合同》后，与客户选定的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签署三方《买卖合同》（或《购买合同》），由终端客户承担首付款（通常为总货款的 10%-30%），融资租赁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及公司出具的发货确认书、款项确认函、开票承诺函或开具的发票后，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公司收到剩余货款后发货，直接向客户交付设备；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后续定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方	主要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订购合同》	发行人（甲方）、客户（乙方）	（1）约定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乙方支付设备首付款，并在发货前确保融资货款支付；（3）设备经落位、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由乙方验收，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发行人有权在发货前收取货款，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将设备运抵客户指定场所并安排人员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就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客户有义务按时付款并对设备进行验收、按时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款，有权在质保期内就质量问题要求发行人免费维修；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融资租赁款，有义务向发行人支付设备余款	对于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产品交付且客户验收完成（如公司有安装调试义务，还需客户验收）；公司根据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
《买卖合同》（或《购买合同》）	融资租赁公司（甲方）、发行人（乙方）、客户（丙方）	（1）三方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乙丙承诺就租赁物，乙丙间不存在融资租赁外的其他任何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丙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就乙方应付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2）丙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余款；（4）甲方支付设备价款后，乙方需按全款向甲方开具发票；（5）乙方承担设备送达及交付前的所有风险，交付后风险由丙方承担			

根据上表所示，在客户通过引入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的模式下，公

司所享受的权利与需要承担的义务与非融资租赁模式下的直销销售无本质区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山东镭鸣存在为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设备回购担保的情形，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山东镭鸣回购融资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及相关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各期融资租赁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形，未触发回购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作担保，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及融资租赁相关合同，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采用融资租赁模式付款的其他客户提供信用担保，不存在为其他客户承担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担保、回购义务或类似责任的情形。

（七）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以 2019 年为基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987.99 万元、53,074.79 万元和 22,001.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64.48%和 51.46%，新增客户收入的贡献度逐渐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家)	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金额 (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533	22,001.66	1,224	53,074.79	1,177	52,987.99
主营业务收入	-	42,752.36	-	82,314.75	-	71,599.62
占比	-	51.46%	-	64.48%	-	74.01%

2. 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新增客户及老客户公司执行统

一的产品定价政策，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销售地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对于同类产品的具体售价而言，首先，整体上境外客户售价高于境内客户；其次，境内、境外各地区竞争态势不同，价格也存在差异；再次，客户的采购规模、信用背景、议价能力等也会影响公司与其协商定价情况，通常对于采购规模大、议价能力强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价格折扣。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单台货值高的特点，同时客户数量众多，大量单家客户交易规模、采购数量较小，各客户的销售价格受单笔订单的影响较大。

（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清单，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然人数（个）	134	79	58	120
个体工商户（个）	50	33	30	44
合计收入（万元）	735.52	1,881.68	2,513.64	2,988.11
营业收入（万元）	44,197.02	84,584.49	73,052.25	55,751.21
占比	1.66%	2.22%	3.44%	5.36%

2.现金收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其中现金收款主要是公司参展时收取的合同定金等，现金付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和报销款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加强内控管理，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收款和付款流程，进一步降低现金收付款占比。

3.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公司对同一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武汉锐科 ^注	销售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	激光器及相关维修服务	激光器及相关配件
2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及辅料
3	济南鼎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的加工、组装、焊接；金属热处理加工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
4	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板剪切加工、不锈钢制品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钢板

注：2021 年，武汉锐科向公司采购 290.62 万元商品及服务，其中，采购激光器 127.61 万元，系公司因产品战略及技术调整等原因，预计自武汉锐科采购的个别激光器未来不会投入使用，与武汉锐科协商后向其回售所致；采购维修服务 163.01 万元，系公司代武汉锐科向部分客户提供激光切割设备激光器的更换、维修、上门服务等维修服务，之后与武汉锐科结算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交易合同，报告期各期存在重叠交易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对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以采购为主，销售金额较小，合计销售金额仅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2.08%、2.53%、4.95%及 2.99%，占比较小，具备合理性。

4.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关于现金交易、自然人及个人工商户客户、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等情况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关于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针对现金交易，公司明确了现金收付的业务范围和金额上限，禁止超范围的现金收支业务；要求业务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要求所有货款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对于客户因自身内部流程原因需报销后以现金支付的小额货款，收取现金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无法配合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客户，在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减少与相应客户的交易金额。

(2) 关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政策和营销管理制度，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对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设立了核查机制，重点考察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同时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以确保款项及时回收。

(3)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明确了销售的下单、审批、出库、运输、验收程序，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加强账款的控制。

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遵守相应的采购与销售制度，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 7639 号”《内控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9 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本次发行项目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现金交易、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进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该等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合作的前五大境外经销商均正常存续，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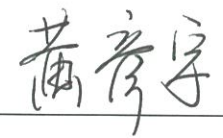
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定价、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方面，对于融资租赁客户、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山东镭鸣存在为湖南铂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设备回购担保的情形，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作担保，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采用融资租赁模式付款的其他客户提供信用担保，不存在为其他客户承担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担保、回购义务或类似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客户，公司对于新增客户及老客户公司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政策；发行人已就现金交易、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进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该等内部控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000000262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2 年 11 月 25 日